附件5

改建非居住存量房屋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认定申请书

(范本)

济南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:

我方 (单位名称)拟将在 区 (功能区) 实施的既有非居住房屋改造项目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,项目具体 情况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, 包括项目名称、坐落位置、产权情况或 者使用权来源、他项权益情况、现状用途类别、建筑结构(如砖 砌结构、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)、包括建筑体量(栋、座、 层数及建筑面积)、房屋建成年代、占地面积、地上/地下建筑面 积、证载面积、朝向、总楼层、房屋原使用用途、周边交通、教 育和医疗设施等;

二、改造方案, 包括改造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户型、面积、 规模、配套以及污染物控制设计和说明、改建工程进展、质量安 全保证措施等。

三、运营方案, 包括运营管理模式、运营时限、租赁群体、

租期设定、租金标准等。

四、投资情况, 包括计划总投资、资金筹集方式、成本收益

分析等;

五、改造可行性,包括所在建筑区划内其他业主的意见情况 以及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。

六、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。

特此申请。

申请单位(签章):

年 月 日